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应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规定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解释16号规定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未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应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6号，执行解释16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

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